

#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設置辦法及評審辦法

99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99年12月0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2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4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具教學熱忱之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依據本校「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第五條第五款及「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設置辦法及評審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以下簡稱本評審小組）設置辦法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系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教師，每學年教學成績優良並有相關具體資料佐證者，始可提為候選人。候選人得由學科推薦，每學科至多推薦一名。

第三條 一、本評審小組委員由十一名委員組成，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及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二）遴選委員：由系主任就專任教師推薦六位，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評審小組委員若為優良教師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缺額另由主任指派。

（四）開會時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定系級教學優良教師，

並向「院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推薦參加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 二、評分標準

(一)教學部分佔總分的75%、其他表現佔總分的25%。

(二)評分表如附件。

(三)依得分高低獲選為系級教學優良教師。

第四條 本評審小組每年開會一次，並得視情況需要加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悉依醫學院本校「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獎勵辦法」、「『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及「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設置辦法及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